河川公地申請使用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申請使用　　縣市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號（假編號）附近地面積　　公頃　　溪河川公地，願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使用，絕無和他人有任何糾紛情事且該土地使用之許可係屬公法上單方行為與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其所徵收之使用費，乃屬規費之性質，經濟部以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六十五）水字第一五九一三號函釋示在案，故經核准許可使用後，如將來政府在上項河川公地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政府公用、開發新生地或其他管理上之必要，需收回而終止使用時，本人決無異議，且願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要求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為據。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立承諾書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